



bauhaus

年報 2018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Salad

www.bauhaus.com.hk

a member of bauhaus

目錄

主席報告	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4
投資者資料	14
公司資料	15
財務摘要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98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包浩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去年，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狀況及消費意欲逐漸穩定，令我們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有所改善。於香港，零售銷售額自二零一四年起的下跌趨勢已見停止，並回復適度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錄得2.2%之按年增長。在此情況下，包浩斯年內收益得以維持穩定。憑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零負債比率，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並擁有充裕資源作未來投資。

過往數年，我們一直積極整合我們於香港之零售網絡，包括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有關工作已取得成果，而我們相信大部分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已結業。因此，現時正是我們開始全面審視香港零售網絡的時候，並尋求再次擴大店舖覆蓋，以於正在復甦之市場中捕捉機會。

除香港外，包浩斯亦期望擴展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之業務。有見及中國內地(尤其二、三線城市)市場之人均收入及生活質素不斷提升，增長潛力強勁，我們已滲透主要據點市場(如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周邊範圍之城市，當中部分已被劃入中國政府提出之大灣區規劃之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內地推行此擴展策略，並於更多擁有深厚發展潛力之城市的零售市場建立據點。於澳門，我們近年在大型度假村開設的店舖錄得理想表現，示意我們繼續於新度假村或於不久將來在黃金地段開設之類似設施拓展同樣商機。

由於台灣之零售氣氛持續疲弱，我們正全面檢討該地區之業務，並尋求整合當地之零售網絡，務求達致更精簡及更具效率之營運。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已為我們帶來貢獻。除了產生銷售收益外，其亦一直為協助我們鞏固品牌價值及聲譽的有效營銷工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制定O2O策略，讓我們可更有效發揮此平台之作用，支援業務擴張。

總體而言，隨著零售市場出現明顯復甦跡象，我們相信最壞之時期已過去。因此，我們對短期內之業務表現審慎樂觀，並將發掘不同機遇，恢復擴展經過過去數年整合後，現已變得更強健的店舖網絡。然而，我們清楚知道面前之挑戰，特別是預期營運成本(包括香港之租金成本)將提高。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我們將竭力提升我們之實力、強化產品組合及品牌形象，旨在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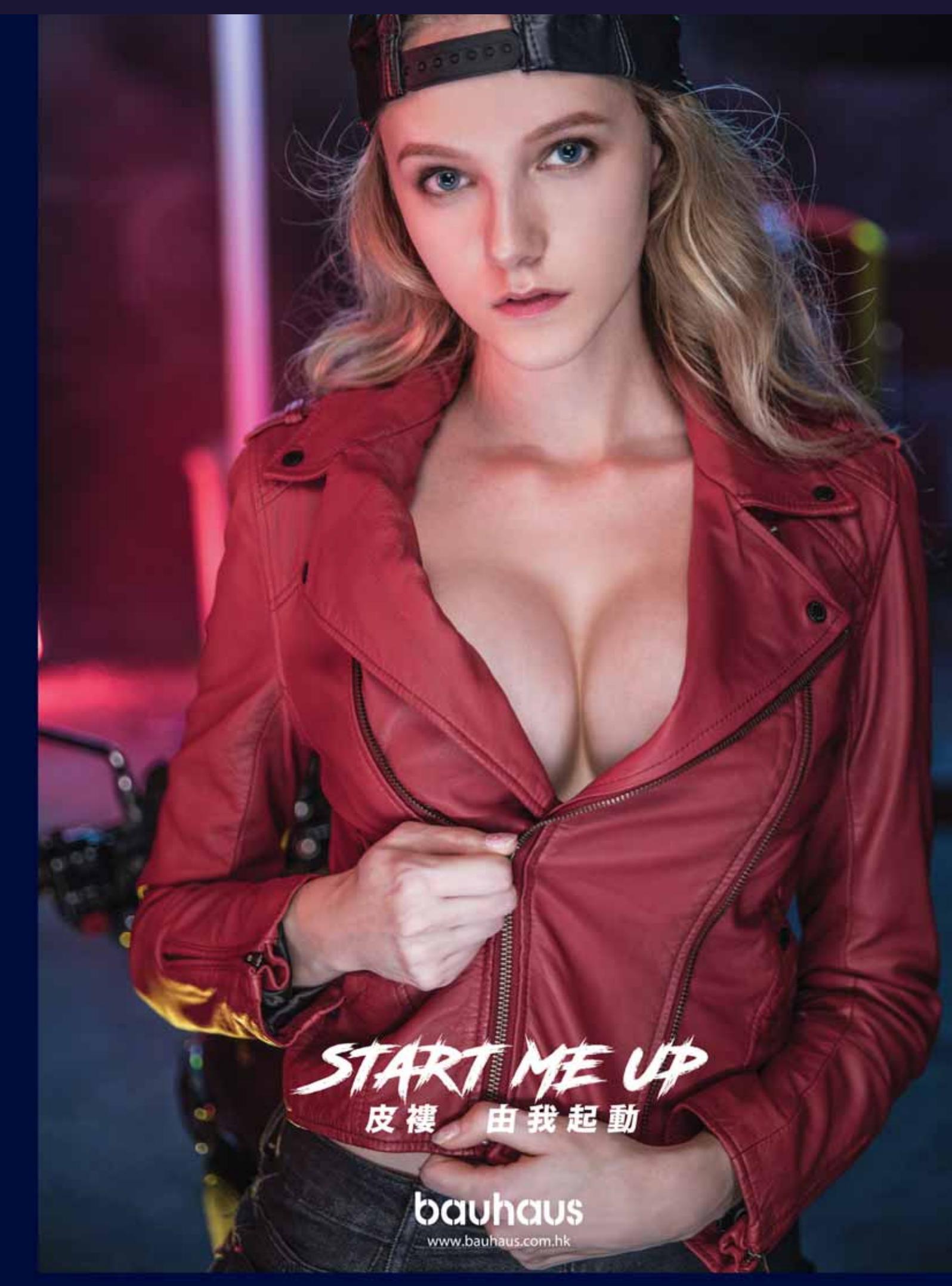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上下同寅及包浩斯一眾員工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START ME UP

皮褸 由我起動

bauhaus

www.bauhaus.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擁有182間店舖及專櫃之區域性時尚服裝公司，包浩斯集團悉心致力加大力度保護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維持良好管治文化。

身為時裝零售商，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及最安全之產品，並力求對環境帶來最低程度之影響。作為良心僱主，我們為僱員提供合適之工作環境，令彼等可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致最佳平衡。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銳意為業務締造廉潔公平之經營環境，並參與社區活動。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能大致瞭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政策及表現，包浩斯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當中特別是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深入討論及披露，已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要層面評估

由於香港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且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已被認為重大且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有關之披露均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由各部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討論對投資者及持份者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此等議題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已邀請相關賣家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持份者參與意見調查，以收集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次序的意見。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日後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可行改善措施時具有參考價值，有助減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潛在的不良影響。

- 環境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持份者首要關注包裝材料的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其他方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之有害廢物及用水亦受適度關注。
- 僱傭方面：大多數持份者關注工作傷亡情況。童工、強迫勞工及僱員發展和培訓則屬第二優先關注事項。
- 社會方面：產品安全、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保護和投訴處理被認為是最優先關注之議題。

環境保護

溫室氣體排放是造成全球環境污染之主要成因，危害健康及環境。除了全面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本集團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我們所聘用之承包商車隊，負責運送產品往返商店及倉庫。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密切監測及記錄車隊使用燃料之情況，又密切留意溫室氣體之排放，確保其不超出法律允許範圍。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調整運輸路線，使其可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同時將燃料使用及氣體排放維持於最低限度。我們要求承包商須定期維修車輛，並以此作為重續合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來自汽車之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以千克計)	二零一七/ 一八年
氮氧化物 (NO _x)	263.77
硫氧化物 (SO _x)	0.28
顆粒物質 (PM)	26.13

附註： 排放數據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 (i) 由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
- (ii) 由香港大學發佈之《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二零一零年版)；
- (iii)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之排放乃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主要氣體排放為來自使用燃料及電力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排放約1,950.02噸二氧化碳，以每平方呎樓面面積之密度計算，即約0.01噸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二零一六/ 一七年 (附註1)
範圍1	來自汽車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1.23	不適用
範圍2	來自已購買電力之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16.90	1,936.20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廢紙	28.90	29.80
	塑膠/塑膠塗層袋	268.63	235.50
	商務公幹	64.36	57.67
	範圍1及2及3之總和	1,950.02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平方呎/年)(附註2)	0.01	不適用

附註1：二零一六/一七年柴油耗用資料從缺。

附註2：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之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為約203,759平方呎。

能源消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62間自營零售店舖，節省電力消耗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過去幾年，我們積極將店舖及辦公室之電燈泡及光管更換為節能LED燈。我們致力減少電力損耗，因電力損耗而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比去年大幅減少約21.7%。

我們參與若干購物商場舉辦之「節能約章」計劃，將店舖之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我們採購節能電器，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如關掉不使用之電腦及電器，購置節能辦公室設備及電器。

我們獲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之二零一七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以表彰我們在推行及參與環保行動作出之努力。

基於我們於全球各地之潮流服裝採購活動有所增加，回顧年度內商務公幹次數略有增加。本集團之生產人員前往印度以採購更多布料及服裝材料。除少部分高級管理層外，其餘員工均乘坐飛機經濟客艙。

包浩斯之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用水。我們了解水資源乃備受關注之全球問題，故我們致力節約用水。我們的洗手間均已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以減少用水量。

能源消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二零一六／ 一七年 (附註1)
	汽車用柴油(升／年)	17,472
所購買電力(千瓦時／年)		
店舖	1,729,349	2,284,763
倉庫及辦公室	1,131,077	1,157,952
總計(千瓦時／年)	2,860,426	3,442,715
店舖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附註2)	22.67	不適用
辦公室及倉庫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附註2)	8.87	不適用

附註1：二零一六／一七年柴油消耗之數據資料從缺。

附註2：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店舖約76,292平方呎，辦公室及倉庫約127,467平方呎。



紙張之使用

包浩斯致力實現無紙化辦公室。我們已制定紙張節省政策，將紙張使用量減至最低。我們將文件數碼化為影像檔案作儲存，以減少打印及複印，而我們越來越多數碼資料儲存至雲端空間，以節省實體儲存空間。

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循環再用紙張作打印、雙面複印及避免彩色打印。我們已將打印機及電腦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黑白打印。我們的市場部正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作推廣宣傳，逐步減少使用張紙、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

包裝

我們將已購買之塑膠袋及紙張數量計算為已耗用之數量。事實上，我們正不斷減少耗用量，而已購買之紙張乃預留作更長時間內使用。

自香港執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本集團已減少採購塑膠袋。由於我們舉辦比去年較多清倉促銷活動，故塑膠袋使用量略有增加。

越來越多線上商舖客戶選擇親身到包浩斯實體店舖提取產品，從而節省了包裝材料。此舉已被定為保護環境政策之一。

關鍵績效指標(以噸計)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二零一六/ 一七年
塑膠/塑膠塗層袋	42.98	37.70
紙張	6.02	6.20

無害廢物處置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包浩斯並無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常見無害廢物來自電腦工具及碳粉盒。我們之廢物管理政策已包括回收這些廢物。

碳粉盒及其他過時電腦設備會收集，以便有系統地處置。七台液晶電視螢幕已捐贈予社會組織，我們承諾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與去年相比，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無害廢物數量有所減少。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二零一六/ 一七年 (附註)	單位
店舖以及辦公室及貨倉之電腦設備	送至認可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0.50	0.98	噸
店舖以及辦公室及貨倉之碳粉盒	送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0.02	0.02	噸
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每日送至最近之回收站	14.23	18.20	噸
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廢物	回收店舖傢俱及燈具於現有及新店舖重用；剩餘的材料及設備捐贈予非政府機構	429.80	不適用	噸

附註：二零一六/一七年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廢物資料從缺。

僱傭與員工發展

僱傭及勞工措施

零售業務本質很大程度上依賴人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人才及盡責之員工。我們深明人力資源是公司寶貴資產，故此有責任採取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愉悅之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事業及接受職業培訓，並且促進健康之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採納公開及平等機會政策，並無性別、種族、家庭崗位及年齡歧視。我們採取公平招聘政策，確保招攬最佳人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約551名僱員，其中近71%為前線零售員工。包浩斯擁有年輕及活力充沛之勞動力，我們約80%以上員工年齡介乎21至40歲。為挽留人才，我們提供最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我們為需更多時間哺育嬰兒及照顧家庭之女性員工提供更長之有薪產假，我們更是向男性員工提供侍產假之首批香港僱主之一。

健康及安全

健康對每一個人人都至關重要。我們為旗下員工提供額外醫療福利。我們認為通過這些人力資源實踐，僱員可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有助提升彼等之工作滿意度及表現。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我們安排貨倉員工出席有關職業安全之研討會，並且配備梯子及手推車等適當工具，定期檢查店舖和倉庫現場之安全設施。至於店舖前線員工，我們定期提醒彼等在店舖儲物室工作時須注意安全隱患。

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工死亡個案，惟我們接獲六宗工傷報告，去年則為五宗。與去年579日相比，今年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天數累計為569日。

僱用(以僱員人數計)

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二零一六/ 一七年
女性	387	396
男性	164	168
總計	551	564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	40	43
21-40	442	461
41-60	66	58
> 60	3	2
總計	551	564

按受僱類別劃分

全職	493	523
兼職	58	45
總計	551	564

員工發展及培訓

作為僱主，幫助僱員發展彼等專長及技能並向其提供長遠職業規劃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合共約7,575小時之培訓及課程(二零一七年：8,135小時)，包括有關僱傭條例、客戶服務及生產管理之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以及多項有關產品、視覺陳列及付款處理之內部培訓。

我們已建立具透明度之表現評核制度以確保平等之晉升機會。我們有效監督招聘流程以確保妥善合規。招聘及晉升由總經理加簽以收制衡之效。



包浩斯零售員工參加試算表應用培訓課程。

勞工標準

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員工手冊，詳述本集團之僱傭政策及福利。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包括：

1. 僱傭條例(第57章)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5.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6.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
8.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僱員均須於面試時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概無重大違反與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有關之適用法例及法規。

社會與社區

客戶服務

包浩斯致力讓客戶心情愉悅及美麗動人。我們努力為顧客營造舒適愉快之購物環境。前線員工定期接受禮儀、行為舉止及處理查詢技巧之培訓。我們不斷向新員工、高級銷售員工及主管提供培訓，使彼等瞭解時刻轉變之客戶需求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期望。包浩斯獲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Q嘜認證。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共145宗(二零一七年：118宗)有關商品質量或服務之投訴。我們對此不甚滿意，並承諾將加強客戶服務培訓以改進前線服務質素。



本集團主席黃銳林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成員機構代表分享包浩斯之最佳實踐經驗。

資料隱私政策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隱私置於首位，並承諾將全面遵守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之法律規定。未經資料擁有人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已實行完備之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措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電子及管理措施，以保管、保護及維護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實現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誠信，亦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恪守相同標準。本集團要求所有商業夥伴遵從高標準之社會公正與公平觀念。

甄選供應商時，包浩斯要求供應商遵守其行為守則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且每年檢討，確保彼等均已遵守規定，即並無使用有害材料以確保產品安全；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無危及工人安全之工作場所；並無不當處置有害廢物；及並無非法排放有害氣體。供應商獲明確告知，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取消訂單或合約重續。此外，所有採購付款程序均嚴格按照採購管理規定進行。

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安全之產品，力求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環保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遵從及採取合適行動以保障知識產權，為業務帶來競爭優勢。有一組專責人員負責註冊本集團之設計及自創商標，並且監察網上銷售，以確保網上所銷售之產品均屬合法。

包浩斯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進口及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有系統之檢驗程序以保證產品質素。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布料檢查及保證品質程序。我們繼續與國際品牌供應商溝通以確保質素。在推銷產品時，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競爭條例(第619章)，確保顧客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享有充分選擇自由。

本集團在預測銷售及採購上盡一切努力保持高準確度，使庫存維持在理想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並無就任何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自由公平競爭不僅是所有商業活動之基礎，亦是香港之核心價值。包浩斯一直強調廉正及誠信對其零售業務之重要性，並恪守廉潔公平之營商理念。我們期望僱員能舉報並拒絕收受供應商之任何金錢、禮品及恩惠。包浩斯重視並帶領僱員遵循其道德價值。我們每季向全體工作人員發放內部期刊，告知本集團最新政策、行為守則及節日反貪提醒通知。

我們已開設一條渠道，讓全體員工在有需要時舉報或投訴，作為加強本集團管治之方式。如有任何投訴，將直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舉報。

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特許經營商及批發夥伴必須同意我們之業務常規。包浩斯不允許任何貪污行為。我們每年檢討現有及新供應商及賣家，並要求彼等簽署承諾書，承諾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亦無給予或試圖給予包浩斯僱員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或接受彼等之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貪污、欺詐及洗錢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關懷僱員、社區及環境，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以上商界展關懷」證書。

於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緊密合作。包浩斯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鼓掌•創你程」計劃之合作夥伴，對象為待業青少年。我們聘請部分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青少年在包浩斯店舖和電子商務部門工作。彼等獲指導成為銷售員，為網上購物平台製作影片及宣傳海報，讓青少年將以往學習所得知識付諸實踐。

本集團是特殊教育學校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之長期贊助商。包浩斯主席黃先生定期探訪該校並教學生騎單車。



黃先生關注青少年教育問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彼與約200名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學生分享彼之事業經歷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為未來事業發展打好基礎。

包浩斯贊助由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Island (Hong Kong) Limited(港島青年商會)舉辦之青年計劃。參加者提出創新意念以改革包浩斯，勝出者獲聘為包浩斯見習行政人員。

包浩斯為許多慈善單車活動之定期贊助商，包括由上海商業銀行及博愛醫院聯合舉辦之騎單車活動及年度活動。



黃先生為中學生演講。



中學生參觀包浩斯辦公室。



包浩斯贊助Hackathon黑馬2017。



黃先生教中學生騎健身單車。

我們零售前線人員亦參與義工服務。彼等於中秋節期間探訪九龍灣一間長者中心，與長者共渡美好佳節時光。

於回顧年度，我們舉辦過兩次捐血活動，利用培訓室作為捐血中心。活動不僅讓包浩斯員工參與，更開放予附近大樓之捐血者，捐血者數量日益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捐贈物資及現金。合共捐贈839,000港元予多個慈善組織，亦向有需要人士捐贈一批衣物。



中秋節期間，包浩斯員工探訪老人中心。



於包浩斯辦公室舉辦捐血活動。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 2,000股
每股面值 : 0.1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367,380,000	367,380,000
	二零一七/一八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11.1	17.7
每股攤薄盈利	: 11.1	17.7
每股股息		
中期	: -	-
擬派末期	: 7.5	7.5
總計	7.5	7.5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六/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年業績公告

就二零一六/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就擬派二零一六/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六/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年業績公告

就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就擬派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七/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息

官方網站 :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兆殷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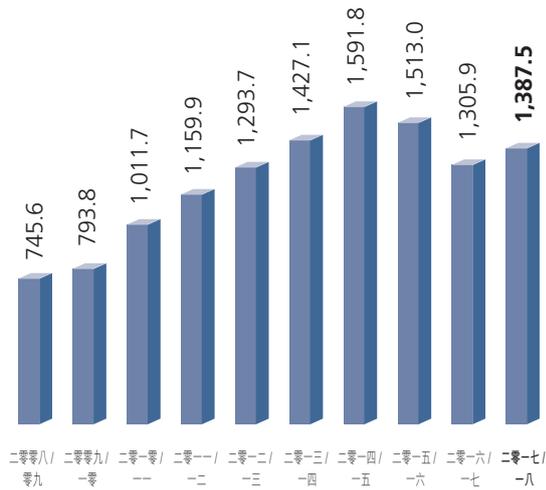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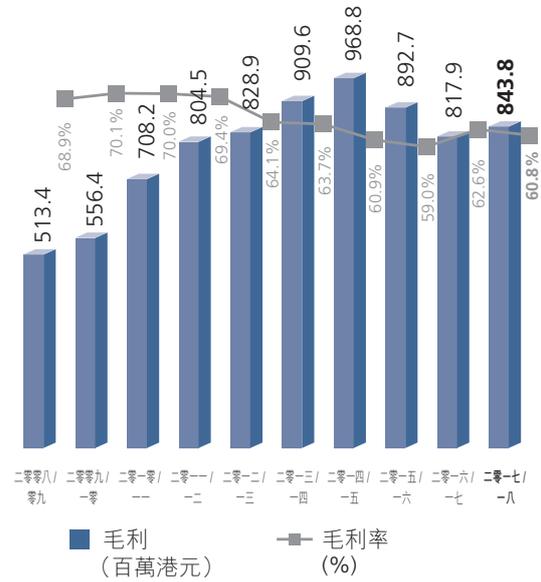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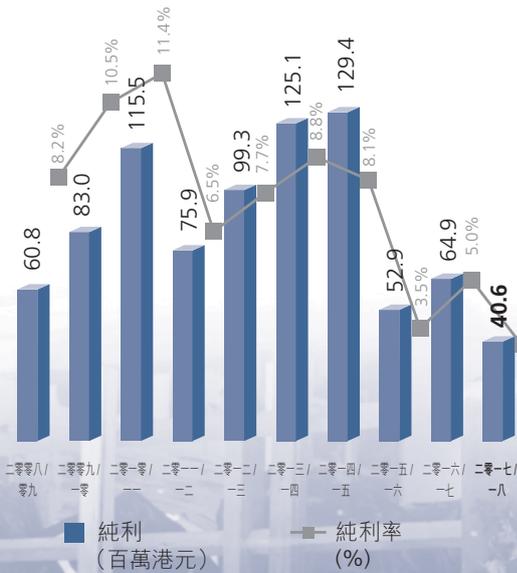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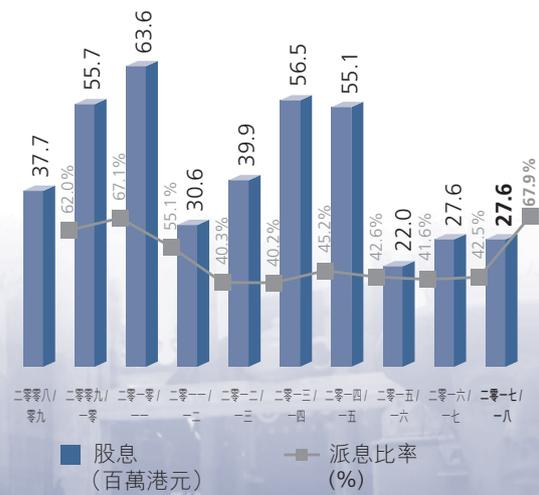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分部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營業額佔比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	變動 百分點
香港及澳門	912.7	838.4	+8.9	65.8	64.2	+1.6
台灣	339.5	340.6	-0.3	24.5	26.1	-1.6
中國內地	135.1	123.3	+9.6	9.7	9.4	+0.3
其他	0.2	3.6	-94.4	0.0	0.3	-0.3
	1,387.5	1,305.9	+6.2	100.0	100.0	

自營零售網絡—線下

	店舖/專櫃/特賣場數目			總計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26	10	5	41
SALAD	24	6	18	48
TOUGH	3	23	3	29
其他	4	2	-	6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7	36	-	53
其他	-	5	-	5
總計	74	82	26	182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90,269	91,345	21,100	202,7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30	11	4	45
SALAD	26	7	18	51
TOUGH	3	27	3	33
其他	4	2	-	6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5	33	-	48
其他	2	11	-	13
總計	80	91	25	19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6,383	86,644	21,621	214,648

		附註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60.8	62.6	-1.8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2.9	5.0	-2.1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4.9	8.2	-3.3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4.2	7.0	-2.8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197	200	-3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4	14	-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1	21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4.9	4.9	-
速動比率		9	2.5	2.8	-10.7%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0.6	-0.6個百分點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226.4	220.6	+2.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11.1	17.7	-37.3%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11.1	17.7	-37.3%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	-	-
擬派末期	(港仙)		7.5	7.5	-
			7.5	7.5	-
派息比率	(%)	14	67.9	42.5	+25.4個百分點

附註：

- | | |
|--|---|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10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1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380,000股)計算。 |
|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380,000股)計算。 |
|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3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380,000股)計算。 |
|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4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6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首個自家品牌「TOUGH」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源自黃先生，而彼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黃先生獲香港教育學院頒發榮譽院士，以表揚其傑出成就及貢獻。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曦亭小姐及黃曦文小姐之父親。

李玉明女士，50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李女士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租賃事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彼監督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運。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41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擁有逾25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麥兆殷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電子、電氣及資訊系統工程行業積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泰雷茲集團之工業工程師至今。彼以往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Katze Engineering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多個鐵路項目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CM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Co. Ltd.、Xavor Corporation及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析員、項目經理及內部測試顧問，負責業務分析及軟件認證。此外，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Dongguan Korex Machinery Co. Ltd.擔任賬戶交付經理、總經理以及廠房經理。麥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於一九九五年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曦亭小姐，31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配飾採購事務。彼制定季度產品設計概念，並管理設計及生產流程。黃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零售總監黃曦文小姐之姊姊。

黃曦文小姐，30歲，為本集團零售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零售事務。彼負責制定零售及推廣策略，以提升店舖網絡銷量，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黃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BPP大學(BPP University)之法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設計總監黃曦亭小姐之妹妹。

陳仲啟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總監。陳先生積逾25年品牌策略發展經驗，並成功將多個外國品牌引入香港市場，且掀起熱潮。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策略、執行採購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進口及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大型時裝集團累積豐富之市場策略推廣經驗。

劉詠瑜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首席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25年時裝市場推廣經驗。劉女士為香港零售科技商會之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彼主要負責市場推廣策略、品牌塑造、產品推廣、傳媒及公共關係、視覺營銷及與眾多國際知名藝人進行跨品牌合作。

李建昌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

陳慧珍女士，52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在香港積逾25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首家包浩斯店舖開業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自營零售店舖，而於中國內地亦設有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惟其留意到，零售市場(特別是香港及澳門地區)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消費意欲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增長轉跌為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約+3%。於回顧年度，儘管零售店舖總數於零售網絡整合後有所減少，惟本集團營業額仍增加約6.2%至約1,3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900,000港元)。

然而，主要由於台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且並無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若干重大一次性增益，本集團之純利減少約37.4%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其純利率亦下跌至約2.9%(二零一七年：5.0%)。儘管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惟本集團仍能成功保持高度營運靈活性、充裕流動資金及無財務負債，以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致力維持零售業務之可持續性，於推動傳統零售網絡自然增長之同時，亦致力推動具潛力之新業務平台。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的最大地區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8%(二零一七年：64.2%)。雖然零售氣氛於回顧年度甚為波動，而本集團對香港零售網絡進行整合，導致店舖總數有所減少，但區內銷售的增長勢頭已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區內錄得約8%的同店銷售正數增長，而分部營業額則增加約8.9%至約9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400,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亦大幅提升約43.4%至約1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在香港完成絕大部分於近年進行的零售網絡整合，以精簡其錄得虧損或表現欠佳的線下零售店舖，並重新活化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關閉15間店舖，同時亦策略性地將八間零售店舖設於銷售潛力較佳或具營運成本架構競爭力的地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62間店舖(二零一七年：69間)。本集團注意到，有更多數據顯示區內逐漸復甦，且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整體消費氛圍亦有所改善。港元兌其他貨幣相對疲弱可能帶動到訪旅客數目及其消費。此外，本集團致力改善商品組合及產品配對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此等因素已正面地支持香港零售表現。

澳門營商環境的前景明朗。澳門博彩業復甦後，零售消費於回顧年度內明顯增加。本集團已逐漸擴充其於著名購物商場的零售覆蓋範圍。

業務回顧(續)

台灣

台灣零售市場停滯不前，分部表現未如理想。縱使此分部成功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營業額至約3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600,000港元)，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分部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按年計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8%。雖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表現強差人意，但於下半年已見有所改善。本集團不單密切監察其店舖商品的銷售效益，亦積極地因應複雜的市況調整其零售策略。為刺激客戶流量，本集團須提供具吸引力的促銷活動及銷售折扣。除透過常規零售渠道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於島上設立更多短期特賣店進行開倉促銷，並加快滯銷產品的存貨流轉。

鑒於長期疲弱的零售氛圍，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開始在台灣逐漸收縮其常規零售網絡的規模，並正淘汰多間錄得虧損的店舖／專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台灣營運合共82間店舖／專櫃(二零一七年：91間)，該等店舖／專櫃設於台灣主要城市內的著名百貨商店。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及珠海共經營26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七年：25間)，並維持精簡之特許經營網絡，主要涵蓋內地二線城市。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分部所得營業額增加約9.6%至約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00,000港元)，而區內線下零售網絡錄得約9%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七年：-3%)。然而，主要因為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店舖以及為開拓未來數年具開店潛力之新城市所投放之開業籌備及成立開支，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協調其線下及線上渠道，以建立精簡及有效率之零售網絡。在線下方面，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現有零售網絡，並精簡若干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已整合之零售網絡為該地區帶來相對穩定之銷售及溢利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積極開拓新城市，以擴展及開發其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進軍珠海，並開展自營零售業務，而其銷售表現令人鼓舞。

除傳統線下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天貓等線上分銷平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線上銷售渠道取得爆發性銷售增長。憑藉其線上業務據點，本集團不僅以相對較低之成本逐步建立無界限之全國零售覆蓋，亦逐步提升其自家品牌於全國的知名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6.2%至約1,3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增長轉跌為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約+3%。於回顧年度，線下零售業務為最大銷售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6%(二零一七年：97.1%)。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8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7,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約60.8%(二零一七年：62.6%)。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庫存水平，並作出迅速回應，以維持健康之存貨組合。主要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推出數個大型減價活動及線上推廣活動，以提高存貨流轉率及減少滯銷產品之存量。然而，該等促銷活動對其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此外，於回顧年度，英鎊兌港元逐步升值亦稍微增加本集團貨品之整體採購成本，繼而影響毛利率。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管理開支。為控制屬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的租金成本，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對其零售網絡進行重組計劃。本集團已關閉多間出現虧損、表現欠佳或成本高昂之店舖，同時為新店舖物色更佳銷售前景及成本合理之合適地點。租金開支減少約3.8%至約3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經營開支約38.8%(二零一七年：41.8%)。為紓緩市場租金上漲及維持更具成本效益之經營架構，本集團繼續不時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至約2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300,000港元)，而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則微升至約17.1%(二零一七年：16.7%)。為籌備逐步擴張計劃，尤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在招聘及培訓其零售管理及前線員工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增加至1,220名(二零一七年：1,197名)。

管理層亦深知有需要其他工作範疇控制成本，並已致力合理化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效益，同時妥善管理廣告開銷及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3.4%(二零一七年：2.8%)。本集團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大推廣成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輕微增加約3.6%至約78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2,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出售一個使用率不足的物業，並實現增益約5,500,000港元。此外，於完成為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增益約8,100,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並無該等一次性非經常增益及英鎊兌港元逐漸升值而導致採購進口貨品產生較大匯兌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增益(包括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增益)大幅下跌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37.4%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純利率亦下跌至約2.9%(二零一七年：5.0%)。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若干一次性增益及台灣之零售表現疲弱所致。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9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銀行借款，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該項借貸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厘至3厘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0.6%)。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顯著減少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就開設新店所支付之租金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店舖翻新之資本開支增加及並無錄得出售一項物業所得之現金所致。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約。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20名(二零一七年：1,197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本集團於整段發展中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結構及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之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事務，促進本集團成功，並且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及宗旨，並監控管理層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麥永傑先生及朱滔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3，彼等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特別是，朱滔奇先生(「朱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判斷。儘管彼服務年期甚長，惟概無證據顯示朱先生之獨立性(尤其是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作出客觀質詢方面)已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作出妥協或受到影響。朱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因此，董事會信納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屬獨立人士。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D
李玉明女士	A, B
楊逸衡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A, B
麥永傑先生	A, B
麥兆殷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或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於課堂／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D： 出席大專院校組織之研究生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建昌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之服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明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1/1	5/5	3/3	1/1	1/1
麥永傑先生	1/1	5/5	3/3	1/1	1/1
麥兆殷先生	1/1	5/5	3/3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資訊科技及／或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麥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兆殷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各自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鉤，以確保本集團可挽留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黃銳林先生及朱滔奇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黃銳林先生及朱滔奇先生之表現，並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27	1,871
非審核服務	236	445
總計	2,163	2,316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職責，並授予適當責任及權力。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之管理架構；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 確保至少每年就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b) 審核委員會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監督制度；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至少每年檢討制度之成效，而有關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協調、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建議之審核範圍及計劃；
- 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評估其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之主要特點(續)

(c) 管理層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制度；
- 透過適當之風險應對措施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之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制度之成效。

(d) 內部審核職能

- 根據風險制定適當之審核計劃及進行風險檢討；
- 就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有系統地記錄及評估任何可能對制度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成效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向審核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獨立評估之調查及結果，並作出建議以解決及改善制度之漏洞或在監控上之不足。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採用「由上而下」之方式，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強而有力之監督。此外，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評估，並就持續改進採取完善之評估機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a) 識別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透過評估市場、競爭環境及日常營運，從而識別與其業務過程相關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風險。

已識別風險之詳情隨後會經由內部審核職能收集，並記錄在中央風險登記冊內，該登記冊按匯報、營運、策略、合規、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等五個類別概述本集團之整體風險。風險登記冊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獨立評估。識別過程不時進行以應對日新月異之營商環境及釐定是否需要對風險識別結果作出調整。

(b) 評估風險及優次分級

風險評估涉及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之相關可能性及影響。管理層須估計發生之可能性，並就有關影響及缺點進行評級。風險將被劃分優先次序，而風險應對計劃將按風險優先次序而設計。評估標準由管理層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框架(續)

(c) 應對風險

下表概述應對風險之類型及將予採用之情況：

應對風險之類型	將予採用之情況
接受	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降低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監控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轉移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本集團無法將風險完全地降至可接受水平。部分風險須予轉移至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分擔。
避免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不能透過任何方法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須以不合理之過高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d) 監察風險

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監察風險應對計劃，並在實施後對其成效進行檢討。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與管理層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應對措施之結果，以確保行動計劃中任何未完成項目已由有關管理人員作適當跟進，並確認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應對的方式有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風險評估諮詢及內部監控評估。有關評估採用有系統及以風險為依據之方法，以檢討及評估制度之若干重要範疇，包括收益管理、供應商及品牌選擇之核心監控以及持續評估程序、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及管理常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並審議由獨立專業顧問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評估諮詢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均已獲跟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認為其屬充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價格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行政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可能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行政人員名單。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實施整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管理層獲取資料及解釋、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多名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4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auhaus.com.hk，該等資訊會持續及時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及配飾買賣、物業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頁「主席報告」及第21至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領先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若干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至9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7.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認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41,268,000港元，其中合共27,554,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過往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05,56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83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及61%。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銳林先生及朱滔奇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 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所持 普通股總數	
黃銳林先生	1,700,000	29,900,000 (附註)	180,000,000 (附註)	211,600,000	57.60%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0.07%
楊逸衡先生	4,730,000	—	—	4,730,000	1.29%

附註：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而Wond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PTC)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而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50%

附註：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受託人		
Huge Treasure(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00%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附註2)	好倉	-	-	180,000,000	180,000,000	49.00%
Wonder View(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	29,900,000	8.14%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	34,068,000	9.27%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5)	好倉	11,836,336	21,187,664	-	33,024,000	8.99%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而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EAI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IT被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 21,187,664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38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97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318,879,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32.8%。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的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主觀的假設估計。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191,514,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9.7%。減值測試就虧損零售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其中，90,000港元已於年內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虧損零售店舖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多項估計作出。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0,37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2,70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45,108,000港元，將於四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分別約為367,000港元、7,575,000港元及7,668,000港元。

管理層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貴集團日後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0及17。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與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可變現淨額時所採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有關係的實質性程序。其包括考慮管理層是否存在任何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及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的百分比是否適宜。我們亦透過檢討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的後續銷量，評估可變現淨額。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就估計用於計算虧損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所作估值而採用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量增長率、貼現率、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預計復甦時間以及彼等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影響有關的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我們的審計過程包括審閱溢利預測以及貴集團最近期稅項策略及策略性業務計劃，以評估日後是否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我們透過與過往業績及日後交易預期表現比較溢利預測，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日後預計盈利能力評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我們亦討論及質疑溢利預測及業務計劃，以確定稅務虧損可在產生有關稅項虧損的國家的法定時限內使用。此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結算條款及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完整及準確執行多項程序。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的審計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87,524	1,305,880
銷售成本		(543,716)	(488,005)
毛利		843,808	817,875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3,231	10,91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27	-	8,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702)	(645,646)
行政開支		(116,797)	(105,643)
其他開支		(5,293)	(11,274)
融資成本	7	(437)	(226)
除稅前溢利	6	56,810	74,110
所得稅開支	10	(16,207)	(9,2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603	64,877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而匯兌差額		8,242	(8,210)
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7	-	(8,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8,242	(16,32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845	48,55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11.1港仙	17.7港仙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1,514	188,713
投資物業	14	19,000	17,700
無形資產	15	549	693
可供出售投資	16	2,970	–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0	85,767	79,891
遞延稅項資產	17	19,205	25,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05	312,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18,879	266,759
應收賬款	19	61,908	41,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121	28,050
可收回稅項		814	6,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17,878	290,436
流動資產總值		653,600	633,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5,461	31,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90,219	86,460
計息銀行借貸	24	–	5,922
應付稅項		7,887	5,259
流動負債總額		133,567	129,448
流動資產淨值		520,033	503,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9,038	815,6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7,150	5,098
資產淨值		831,888	810,59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6,738	36,738
儲備	28	795,150	773,859
權益總額		831,888	810,597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8)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9,099	22,718	10,128	-	584,458	769,451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043)	(22,043)
年內溢利		-	-	-	-	-	-	-	64,877	64,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10)	-	-	-	(8,210)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7	-	-	-	-	(8,111)	-	-	-	(8,1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321)	-	-	64,877	48,556
由土地及樓宇用途轉換為按 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14	-	-	-	-	-	14,633	-	-	14,633
於一家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自儲備金轉出	27	-	-	-	-	(2,947)	-	2,947	-	-
於認股權失效後自認股權儲備轉出		-	-	-	(9,099)	-	-	-	9,0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	6,397*	7,181*	14,633*	639,338*	810,59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	6,397*	7,181*	14,633*	639,338*	810,597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27,554)	(27,554)
年內溢利		-	-	-	-	-	-	-	40,603	40,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42	-	-	-	8,2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42	-	-	40,603	48,845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068	-	(1,06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	14,639*	8,249*	14,633*	651,319*	831,8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795,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3,859,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14,63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一項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所致。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6,810	74,110
調整：			
融資成本	7	437	226
銀行利息收入	5	(250)	(323)
折舊	6	41,782	40,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增益)淨額	6	2,995	(3,17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增益	6	–	(8,111)
按金撇銷	6	444	3,506
出售商標虧損	6	5	11
無形資產攤銷	6	170	208
存貨撥備淨額	6	2,596	10,91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6	2	33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5, 6	(1,3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90	7,333
		103,781	123,724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增加		(6,320)	(5,165)
存貨增加		(54,716)	(9,56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422)	16,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71)	7,908
應付賬款增加		3,654	7,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3,759	10,3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65	151,379
已收利息		250	323
已付利息		(437)	(226)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4,139	(5,425)
已付海外稅項		(4,014)	(3,3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03	142,6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7,690)	(4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46	8,392
添置無形資產	15	(31)	(9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7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845)	(33,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5,922)	(6,954)
已付股息		(27,554)	(22,04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476)	(28,9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9,718)	79,87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436	219,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160	(8,68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878	290,4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17,878	290,43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PTC)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permax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Tough Jeans (UK) Limited註銷登記。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登記之增益8,111,000港元在註銷登記後於損益內計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之 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獲採納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作出披露，而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作出之 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適用，並預期於採納後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就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視乎本集團於應用準則時可得之額外合理輔助資料及最終採納之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於採納後之實際影響或會與下文所述者有所不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按股份為基礎以現金結算付款交易之計量影響；為僱員履行與按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按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按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按股份為基礎以股本結算付款計量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按股份為基礎以現金結算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按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全部分類為按股份為基礎以股本結算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按股份為基礎以現金結算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按股份為基礎以股本結算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入賬。主體於採納該修訂時無需重述過往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對年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採納有關選項後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體現。倘投資獲終止確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增益及虧損，而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出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賬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該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作出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之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增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增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予以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與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需全面追溯性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性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應用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且並不預期有關採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適用於重估模型之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之披露。承租人於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之實際方法以及採納何種過渡方法及補救方法。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56,040,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數額或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補救方法以，及採納有關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則用途出現變動。僅因管理層有關使用物業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初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評估所持物業之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於初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先前報告期初(呈列為實體初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中之比較資料)，可以全面追溯基準或追溯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初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之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而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且其就此具備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之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至五年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之增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直至改變用途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資產重估儲備入賬。出售該物業時，就用途變動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或作為指定用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入賬者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增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而就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不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連同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收面收益，直至取消確認有關投資為止，屆時，累計增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之損益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則累計增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增益或虧損之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之各項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交投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或到期日前持有有關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過往於股權確認之任何增益或虧損則以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股權錄得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或集體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已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確定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有虧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投資或一個組別之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當前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出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針對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所增加之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指定用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可獲退回或須向稅務機構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時，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及僅當本集團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結算或予以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權，對已銷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倘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所確認之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計算。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經營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貸資金中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入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重大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並制定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之一部分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另一部分則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有關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就有關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有關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並不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根據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會否導致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91,5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7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91,5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7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址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有關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3,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77,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或不再適合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18,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7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就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度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因而影響其未來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61,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8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2,743	339,532	135,075	174	1,387,524
分部間銷售	7,991	160,270	-	-	168,261
	920,734	499,802	135,075	174	1,555,78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8,261)
收益					1,387,524
分部業績：	118,914	(3,108)	(2,305)	(50)	113,451
對賬：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43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7,754)
除稅前溢利					56,810
分部資產：	349,969	219,350	131,761	266	701,346
對賬：					
投資物業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970
遞延稅項資產					19,205
可收回稅項					814
未分配資產					229,270
資產總值					972,605
分部負債：	91,176	9,818	9,667	1	110,66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150
應付稅項					7,887
未分配負債					15,018
負債總額					140,7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323	18,346	6,599	-	44,2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53
					47,721
折舊	19,933	12,569	3,433	-	35,935
無形資產攤銷	41	37	36	56	170
未分配折舊					5,847
					41,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65	671	108	-	3,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149)
					2,995
按金撇銷	444	-	-	-	444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	-	-	-	9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38,392	340,592	123,313	3,583	1,305,880
分部間銷售	51,937	159,384	–	–	211,321
	890,329	499,976	123,313	3,583	1,517,2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1,321)
收益					1,305,880
分部業績：	82,936	24,162	3,849	196	111,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23
融資成本					(22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7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未分配開支淨額					(46,941)
除稅前溢利					74,110
分部資產：	321,114	186,045	125,686	1,784	634,629
對賬：					
投資物業					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99
可收回稅項					6,314
未分配資產					261,401
資產總值					945,143
分部負債：	86,711	10,182	11,529	348	108,7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098
計息銀行借貸					5,922
應付稅項					5,259
未分配負債					9,497
負債總額					134,5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7,428	7,530	1,377	48	36,3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5,832
					42,215
折舊	21,019	9,768	3,148	–	33,935
無形資產攤銷	47	38	35	88	208
未分配折舊					6,454
					40,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00	107	327	–	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5,313)
					(3,179)
按金撇銷	3,389	–	117	–	3,50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337	1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488	2,756	89	–	7,33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09,651	110,066
台灣	21,168	15,728
中國內地	15,500	9,432
其他地區	266	324
	146,585	135,550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1,387,524	1,305,88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0	323
租金收入	361	503
沒收特許經營按金	-	791
其他	1,320	867
	1,931	2,484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	3,55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註14)	1,300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淨額	-	3,179
	1,300	8,429
	3,231	10,91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1,120	477,089
折舊	13	41,782	40,389
存貨撥備淨額*		2,596	10,91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25,575	238,892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81,160	79,948
核數師酬金		2,240	2,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650	207,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0	10,795
		237,360	218,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995	(3,17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27	–	(8,111)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0	208
按金撇銷		444	3,506
出售商標虧損		5	11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2	33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4	(1,3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90	7,333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1,428	(3,550)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61	117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7	226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53	5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83	4,086
表現花紅*	1,389	1,0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526	5,203
	5,979	5,73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51	151
麥永傑先生	151	151
麥兆殷先生	151	112
黃潤權博士	-	114
	453	528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表現花紅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黃銳林先生	-	1,430	330	18	1,778
李玉明女士	-	1,405	867	18	2,290
楊逸衡先生	-	1,248	192	18	1,458
	-	4,083	1,389	54	5,526
二零一七年					
黃銳林先生	-	1,430	330	18	1,778
李玉明女士	-	1,408	541	18	1,967
楊逸衡先生	-	1,248	192	18	1,458
	-	4,086	1,063	54	5,20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0	1,785
表現花紅	875	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771	2,525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七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七年：17%)繳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3,339	2,177
往年超額撥備	(211)	(103)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575	821
往年超額撥備	-	(280)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418	3,719
往年超額撥備	(118)	(28)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8,204	2,9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207	9,233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6,8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188	14.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126)	(0.2)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329)	(0.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600	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735)	(1.3)
不得扣稅之開支	990	1.7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317	2.3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02	11.1
	16,207	28.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4,1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56	17.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126)	(0.2)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412)	(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300)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33)	(4.2)
不得扣稅之開支	1,184	1.6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904	1.2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540)	(2.1)
	9,233	12.5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七年：7.5港仙)	27,554	27,554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40,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877,000港元)及年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603	64,877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8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6,941	175,309	22,012	40,878	4,226	379,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2)	(132,964)	(13,241)	(26,441)	(3,625)	(190,653)
賬面淨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添置	-	35,609	6,870	3,287	1,924	47,690
年內折舊撥備	(2,739)	(30,525)	(3,554)	(4,509)	(455)	(41,782)
出售	-	(1,963)	(41)	(1,322)	(515)	(3,841)
減值	-	(90)	-	-	-	(90)
匯兌調整	-	701	21	102	-	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61,225	29,111	40,115	4,539	371,9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21)	(115,148)	(17,044)	(28,120)	(2,984)	(180,417)
賬面淨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2,363	164,613	17,943	41,389	4,226	370,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10)	(116,895)	(13,101)	(24,451)	(2,961)	(170,118)
賬面淨值	129,653	47,718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653	47,718	4,842	16,938	1,265	200,416
添置	-	31,358	6,630	4,135	-	42,123
年內折舊撥備	(2,811)	(29,095)	(2,453)	(5,366)	(664)	(40,38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367)	-	-	-	-	(1,367)
出售	(2,916)	(929)	(20)	(1,348)	-	(5,213)
減值	-	(7,120)	(213)	-	-	(7,333)
匯兌調整	-	413	(15)	78	-	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75,309	22,012	40,878	4,226	379,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2)	(132,964)	(13,241)	(26,441)	(3,625)	(190,653)
賬面淨值	122,559	42,345	8,771	14,437	601	188,7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面淨值合共約112,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73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由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擔保(附註24(a))。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欠佳並產生重大虧損，故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3,000港元)。董事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經高級管理層評估之使用價值，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該預測是基於涵蓋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7,700	–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附註)	–	16,000
公平值調整增益	1,300	1,700
於年末之賬面值	19,000	17,700

附註：於上年度，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為1,367,000港元(附註13)之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物業用途變更為租賃用途所致。該物業於用途變動當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16,000,000港元，而重估儲備則錄得資產重估增益14,63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項香港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資產類別(即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0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公平值增益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並於年內錄入損益。每年，本集團董事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董事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9,000	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7,700	17,700

14.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等級(續)**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基於市場類似可比較之物業以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之加權平均數範圍為5,300港元至6,4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0港元至5,440港元)。

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15. 無形資產**商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3,778	3,8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5)	(3,040)
賬面淨值	693	820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93	820
添置	31	9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70)	(208)
出售商標(附註6)	(5)	(11)
於年末	549	693
於年末		
成本	3,652	3,7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03)	(3,085)
賬面淨值	549	693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970	-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概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為2,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其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差異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存貨之未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01	13,874	6,600	3,413	27,98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31)	(1,885)	(1,300)	113	(3,103)
匯兌調整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70	11,989	5,300	3,740	25,09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345	(8,964)	1,405	1,104	(6,110)
匯兌調整	-	-	-	216	2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5	3,025	6,705	5,060	19,20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存貨之未變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60	(960)	(715)	6,000	(121)	5,264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00	240	(270)	(300)	(146)	(176)
匯兌調整	-	-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60	(720)	(985)	5,700	(257)	5,098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0	150	985	600	299	2,094
匯兌調整	-	-	-	-	(42)	(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	(570)	-	6,300	-	7,150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為8,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27,000港元)(附註10)。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0,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9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2,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45,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27,000港元)將於四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18,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297,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之盈利。

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部分盈利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若干未匯出保留盈利75,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19,000港元)作出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894	861
製成品	316,985	265,898
	318,879	266,759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929	41,825
減值	(21)	(337)
	61,908	41,488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794	41,210
91至180日	7	276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107	-
	61,908	41,4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7	-
撇銷不能收回金額	(318)	-
呆賬撥備	2	337
於年末	21	337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直接撇銷壞賬1,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續)

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1,794	40,697
逾期不足3個月	7	790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107	1
	61,908	41,48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多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481	14,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07	93,375
	139,888	107,94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85,767)	(79,891)
	54,121	28,05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是有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78	290,43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36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239	31,418
91至180日	1,984	345
181至365日	207	44
超過365日	31	-
	35,461	31,807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326	47,247
預提費用	36,893	39,213
	90,219	86,46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	2-3 二零一八年	5,922
待償還銀行貸款之分析：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5,922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12,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733,000港元)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b) 於上一年度，該貸款以港元列值。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738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

27.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註銷登記兩間附屬公司，即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及Tough Jeans (UK) Limited。於其各自之註銷登記日期，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8,111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自往年結轉之儲備金2,947,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轉回至保留溢利。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乃經調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後，由上一年度(i)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一間公司款項獲豁免；及(ii)股份溢價賬之轉撥；(iii)特別中期股息組成。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4,058	5,18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30.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獲擔保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安排以出租人身份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為期兩年。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18
第二年	-	103
	-	72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零售店舖、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751	194,7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194	227,962
五年以上	2,095	983
	456,040	423,691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3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i)	151	89

附註：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22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9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970	2,970	-
應收賬款	61,908	-	61,908	41,488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75	-	93,275	91,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78	-	217,878	290,436
	373,061	2,970	376,031	423,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461	31,807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23)	53,326	47,247
計息銀行借貸	-	5,922
	88,787	84,976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所包括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應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該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權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股權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	-	-
港元	(1)	-	-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	(59)	-
港元	(1)	5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多元化，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新台幣(「新台幣」)貶值	(1)	2,341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2,341)	—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新台幣貶值	(1)	1,963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96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借貸。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10	31,951	-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	14,787	36,139	2,400	53,326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 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附註29)	4,058	-	-	4,058
	22,355	68,090	2,400	92,845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22	-	-	5,922
應付賬款	896	30,911	-	31,807
其他應付款項	19,757	24,723	2,767	47,247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 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附註29)	5,182	-	-	5,182
	31,757	55,634	2,767	90,15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653,600	633,047
流動負債總額	133,567	129,448
流動比率	4.9	4.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6,702	156,7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6,862	307,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86
流動資產總值	426,894	308,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流動資產淨值	426,870	308,026
資產淨值	583,572	464,728
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附註)	546,834	427,990
權益總額	583,572	464,728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認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9,099	159,050	410,233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22,043)	(22,0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00	39,800
於認股權失效後轉讓認股權儲備	-	-	(9,099)	9,0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	185,906	427,99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27,554)	(27,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398	146,3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66	136,518	-	304,750	546,834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過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公平值(於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6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中進一步闡述)。該等金額將於有關認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若相關認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87,524	1,305,880	1,512,996	1,591,817	1,427,113
銷售成本	(543,716)	(488,005)	(620,330)	(623,050)	(517,530)
毛利	843,808	817,875	892,666	968,767	909,58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231	10,913	4,500	10,413	2,224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	8,111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702)	(645,646)	(714,514)	(710,007)	(650,137)
行政開支	(116,797)	(105,643)	(110,242)	(110,791)	(106,639)
其他開支	(5,293)	(11,274)	(9,757)	(8,606)	(5,157)
融資成本	(437)	(226)	(796)	(347)	(789)
除稅前溢利	56,810	74,110	61,857	149,429	149,085
所得稅開支	(16,207)	(9,233)	(8,908)	(20,062)	(23,9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603	64,877	52,949	129,367	125,119
股息	27,554	27,554	22,066	55,068	56,5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972,605	945,143	896,034	925,906	852,537
總負債	(140,717)	(134,546)	(126,583)	(156,951)	(161,158)
	831,888	810,597	769,451	768,955	691,379